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第一審裁判費15萬2,300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於111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紀錄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